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就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 (1)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51,183,000元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港幣49,774,000元及7.14港仙

業績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51,183	81,127
銷售成本		(50,589)	(84,409)
毛利／(毛損)		594	(3,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08	1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906)	(25,835)
財務成本		—	(758)
其他減值虧損	5	(2,415)	(2,677)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8	(39,655)	—
除稅前虧損	5	(49,774)	(32,358)
所得稅開支	6	—	(489)
本年虧損		(49,774)	(32,847)
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49,774)	(32,847)
少數股東權益		—	—
		(49,774)	(32,84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7.14)仙	(5.60)仙
攤薄	7	(7.14)仙	(5.60)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虧損	<u>(49,774)</u>	<u>(32,84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774)</u>	<u>(32,847)</u>
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49,774)	(32,84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49,774)</u>	<u>(32,8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	1,251
可供出售投資	9	–	–
無形資產	10	482,794	–
遞延稅項資產		–	280
預付牌照費用	1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4,382</u>	<u>1,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8	1,700
在施工作合約	12	–	34,340
貿易應收款項	13	–	6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7,894	43,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4	7,59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8	<u>35,836</u> <u>7,889</u>	<u>87,490</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43,725</u>	<u>87,4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	3,827
應繳稅項		46	4,946
應付董事款項		18,52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1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8	<u>21,293</u> <u>7,889</u>	<u>9,213</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9,182</u>	<u>9,213</u>
流動資產淨額		<u>14,543</u>	<u>78,2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8,925</u>	<u>79,808</u>
淨資產		<u>498,925</u>	<u>79,80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7,037	5,86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460,768	–
儲備		31,120	73,943
少數股東權益		<u>498,925</u>	<u>79,808</u>
權益總額		<u>498,925</u>	<u>79,808</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2,060	-	-	11,157	17,752	105,213	-	105,21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	-	-	-	7,442	-	-	-	7,442	-	7,44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465)	-	-	465	-	-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	-	(1,160)	-	-	-	1,160	-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847)	(32,847)	-	(32,84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900	6,977	-	11,157	(13,470)	79,808	-	79,808
發行股份(附註16(ii))	1,172	7,037	-	-	-	-	-	8,209	-	8,209
股份發行開支	-	(86)	-	-	-	-	-	(86)	-	(86)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1,860)	-	-	1,860	-	-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	-	(900)	-	-	-	90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60,768	-	-	460,768	-	460,76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9,774)	(49,774)	-	(49,7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37</u>	<u>75,330</u>	<u>-</u>	<u>5,117</u>	<u>460,768</u>	<u>11,157</u>	<u>(60,484)</u>	<u>498,925</u>	<u>-</u>	<u>498,925</u>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亦開始經營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有意涉足涉及提供多媒體及廣告業務之媒體業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A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及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冊及紀錄產生之比較數字

誠如核數師報告詳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未能獲取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Synerex Inc.、思拓環球有限公司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合稱「出售集團」)的相關賬冊及紀錄,原因為本公司及出售集團的董事會發生變動。儘管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已聲明彼等已審慎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惟彼等未能就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紀錄是否完整發表聲明,亦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聲明。現任董事會未能就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財務報表妥為入賬發表聲明。因此,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的

時間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核數師已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上份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拒絕發表意見，隨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拒絕發表意見。

B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存貨結餘

誠如核數師報告詳述，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按其可變現淨值約港幣1,700,000元(合共成本港幣2,443,783元)列賬，核數師未獲邀請對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進行實地盤點，且核數師亦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且存貨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故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拒絕發表意見。儘管存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核數師並未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存貨結餘。如須作出調整，均會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C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之出售集團在施工合約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

誠如核數師報告詳述，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在施工合約約為港幣34,340,000元。核數師未獲邀請約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實地盤點，故核數師未能提供施工合約性質及未來使用的詳盡資料說明。由於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在施工合約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且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工合約是否妥為分類、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施工合約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D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出售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

誠如核數師報告詳述，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610,000元及港幣零元(經作出減值撥備約港幣3,888,000元及港幣5,588,000元後)。核數師未獲提供出售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亦

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結清。核數師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及隨後撥回情況。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儘管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核數師並未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減值。如須作出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E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出售集團已付貿易按金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

誠如核數師報告詳述，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金約為港幣8,200,000元。該按金由Ace Solution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的按金。對於按金的性質，核數師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解釋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收回按金的安排或供應商能否履行向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或出售集團概無收回往後的結賬或貨品，故核數師未能獲取彼等認為必要的充份資料以評估按金可否收回。核數師亦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貿易按金是否存在及具估值，且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F 範圍限制－收入及銷售成本

誠如核數師報告詳述，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綜合收益表所示港幣51,183,000元及港幣50,589,000元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為若干銷售交易約港幣1,700,000元及相關銷售成本約港幣1,700,000元；就此，核數師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資料及說明，以核實以上項目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銷售成本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截至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銷售成本金額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並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G 範圍限制－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誠如核數師報告詳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有出售組合資產減值（「減值虧損」）約港幣39,655,000元。由於上述第A、B、C、D、E及F的範圍限制及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減值虧損是否真確及具估值。核數師亦未能履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減值虧損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則會影響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於該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H 範圍限制－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核數師報告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有本公司於出售集團之投資約港幣480,650,000元及應收出售集團款項約港幣32,606,000元，其中，出售集團投資約港幣14,882,000元及應收出售集團款項約港幣32,602,000元。儘管出售集團投資及應收出售集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但由於上述第A、B、C、D、E及F的範圍限制及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投資結餘及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是否真確及具估值，且是否需要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核數師亦未能履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信納出售集團投資賬面值、應收出售集團款項及減值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應收出售集團款項及減值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對財務報表所載意見之免責聲明

核數師認為，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的事宜關係重大，核數師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發表意見，亦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的申報事項

按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單就核數師有關上述第A、B、C、D、E、F、G及H點的工作限範圍制而言：

- 核數師未能獲取彼等認為對進行審核乃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核數師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須要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有關分類資產資料之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股息須於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損益表確認。不再要求收購前後之溢利存在差額。然而有關股息之支付規定本公司考慮是否有虧損之跡象。此修訂本於生效之後始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修訂，以處理在母公司以成立新實體作為其母公司方式重組集團架構之情況下投資成本之計量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採用視作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使購股權之授出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份支付計劃，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值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值計賬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乃透過為所有金融工具按類別設置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本亦澄清與衍生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定公司須呈報其營運分類之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之公司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營業之地理分佈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經修訂之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股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股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股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其他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準則所附附錄已增列指引以釐定本集團是作為當事人或是代理。須考慮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提供貨品及服務；(ii)有存貨風險；(iii)擁有定價之酌情權；及(iv)面臨信貸風險等特點。本集團就該等標準評估其收益安排，從而得出在所有安排中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之結論。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作出修訂，要求當成本可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時，要求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而被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披露該等分類為權益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負債之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金融工具或負債，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要求公司在將混合財務資產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公司成為合同之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當日從而使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單獨計量，整項混合金融工具應全部乃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採用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要求將授予客戶之忠誠度獎勵作為計入銷售交易之一項獨立成份。從銷售交易所得之代價應被分配為銷售之忠誠度獎勵及其他成份。被分配為忠誠度獎勵之數額乃參照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至獎勵被贖回或負債因其他理由被取消。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入－發展物業之預售合約」。該詮釋澄清何時及如何將房產建造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作為建造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作為商品或服務出售協議進行會計處理。該詮釋對本集團建造活動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產建設，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l)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規定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之指引。其中包括(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間產生之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兩者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m)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撥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就從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用作收購或興建該等項目之現金之接收者進行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須隨之用以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令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同時用作上述兩種用途。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交易，該項註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n)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購所有修訂。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之重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刪去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成本之組成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準則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準則以「公平值與出售成本之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資產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此外，租期屆滿後通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之持有供出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租期屆滿時轉為存貨，從而成為持有待售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及披露政府援助」：規定日後批授之零息或利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息之利益將入賬列作政府補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當母公司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對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時，即使附屬公司隨後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此項處理方式仍將持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澄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為單項資產，及並無減值被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包含之商譽中。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值與出售成本之差額」時，須同時披露有關折現率及增長率，以及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在用價值」之估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當本集團擁有權利使用貨品或得到服務時，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確認為費用。
- 在極少情況下，有關，若有說服性證據以支持採用直線法以外之方法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之指引已被刪除。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無形資產之有效使用年限並據此認為直線攤銷法仍然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載列視為不會導致重新歸類為或自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類別分出有關之情況變動次數；(ii)按分部水平移除有關對沖工具之指定；及(iii)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指引第8段適用時，要求於終止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將經修訂實際利率用於重新計量對沖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修改此項範圍，以將在未來建設或開發之物業劃分到投資物業當中。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有關修訂。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財務負債 ⁴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¹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消除歧義並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u>51,183</u>	<u>81,1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48
其他	<u>607</u>	<u>46</u>
	<u>608</u>	<u>194</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51,791</u></u>	<u><u>81,321</u></u>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推廣流動電話業務分類涉及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 (b) LED/LCD產品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涉及買賣LED/LCD產品及相關產品；及
- (c)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流動電話 千港元	LED/LCD 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0,975	40,208	—	51,183
分類間銷售	—	—	—	—
	<u>10,975</u>	<u>40,208</u>	<u>—</u>	<u>51,183</u>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收入				<u>51,183</u>
分類業績	160	434	—	594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8
未分配開支				(8,906)
財務成本				—
其他減值虧損				(2,415)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39,655)
除稅前虧損				(49,774)
所得稅開支				—
年度虧損				<u>(49,774)</u>
分類資產	7,889	—	484,536	492,425
未分配資產				35,682
總資產				<u>528,107</u>
分類負債	7,889	—	18,768	26,657
未分配負債				2,525
總負債				<u>29,18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83	—	667	850
折舊與攤銷	253	—	—	253
	<u>253</u>	<u>—</u>	<u>—</u>	<u>25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流動電話 千港元	LED/LCD 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81,127	—	—	81,127
分類間銷售	—	—	—	—
	<u>81,127</u>	<u>—</u>	<u>—</u>	<u>81,127</u>
調整：				
撇銷分類間銷售				—
收入				<u>81,127</u>
分類業績	(3,282)	—	—	(3,282)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4
未分配開支				(25,835)
財務成本				(758)
其他減值虧損				(2,677)
				<u>(32,358)</u>
除稅前虧損				(32,358)
所得稅開支				(489)
				<u>(32,847)</u>
分類資產	51,390	—	—	51,390
未分配資產				37,631
				<u>89,021</u>
總資產				<u>89,021</u>
分類負債	7,976	—	—	7,976
未分配負債				1,237
				<u>9,213</u>
總負債				<u>9,21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015	—	—	1,015
折舊與攤銷	170	—	—	170
	<u>1,015</u>	<u>—</u>	<u>—</u>	<u>1,015</u>
	<u>170</u>	<u>—</u>	<u>—</u>	<u>170</u>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4,456	—
中國大陸	17,456	78,500
泰國	9,271	2,627
	<u>51,183</u>	<u>81,127</u>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總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3,506	60,040
中國大陸	484,601	11,821
泰國	—	17,160
	<u>528,107</u>	<u>89,021</u>

總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且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有關大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港幣15,756,000元乃源自對單一客戶之銷售。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0,589	84,409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238	238
中期審核	—	250
其他保證服務	914	430
非保證服務	276	—
	<u>1,428</u>	<u>918</u>
折舊	253	170
匯兌虧損淨額	—	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58	2,702
其他	159	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1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	7,442
	<u>2,275</u>	<u>10,192</u>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1,177	7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00	2,6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5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
	<u>2,415</u>	<u>2,677</u>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39,655	—
銀行利息收入	(1)	(148)
	<u><u>39,655</u></u>	<u><u>(148)</u></u>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港幣253,41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43,760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稅項		
於年內扣除	–	47
去年撥備不足	–	416
	–	463
遞延稅項		
於年內扣除	–	26
	–	489
年內扣除稅項總額	–	489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9,774)		(32,35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212)	16.5	(5,339)	16.5
免繳稅收入	(25)	0.1	(1)	–
不可扣稅費用	6,953	(14.0)	1,001	(3.1)
未確認稅務優惠	1,284	(2.6)	4,343	(1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16	(1.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69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不適用	489	(1.5)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49,774)</u>	<u>(32,847)</u>
	股份數量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697,312,760</u>	<u>586,451,5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年內為計算攤薄而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事項」）(i)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 Synerex Inc.、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環球有限公司、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 及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合稱「出售集團」）；及(ii) 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銷售貸款」），代價為港幣 1.00 元。

Ace Solution 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仍未完成，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出售事項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年內出售集團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700	78,500
銷售成本	<u>(1,700)</u>	<u>(82,324)</u>
毛損	-	(3,8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7)	(14,985)
財務成本	-	(758)
其他減值損失	<u>(2,079)</u>	<u>(2,677)</u>
除稅前虧損	(2,386)	(22,181)
所得稅開支	<u>(434)</u>	<u>(444)</u>
年度虧損	<u><u>(2,820)</u></u>	<u><u>(22,625)</u></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大類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千港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80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9)	-
預付牌照費用(附註11)	-
存貨	-
在施工合約(附註12)	34,340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	12,8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47,544
	<hr/>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5)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8)
應繳稅項#	(5,222)
	<hr/>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889)
	<hr/>
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602)
	<hr/>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淨資產	7,053
減：出售代價*	-
	<hr/>
出售集團資產減值	7,053
出售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值	32,602
	<hr/>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總額*	39,655
	<hr/>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47,544
減：減值	(39,655)
	<hr/>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淨資產	7,889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889)
	<hr/>
	<hr/> <hr/>

緊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售集團遭稅務局局長起訴，事由為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應繳香港利得稅約港幣1,165,000元尚未繳付。尚未繳付之應繳稅項連同罰金已於報告期末全數計提撥備。

* 根據出售協議(其中包括)出售集團及銷售貸款乃按代價港幣1.00元售出。因此，減值虧損總額港幣39,655,000元經已計提撥備以反映出售事項之虧損。

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86)	(22,18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00	2,6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9	-
財務成本	-	758
利息收入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108
	<u>(262)</u>	<u>(18,665)</u>
存貨減少／(增加)	1,700	(1,700)
在施合同增加	-	(30,95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00)	60,6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5)	(7,84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00	(2,3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1)	54
	<u>(458)</u>	<u>(616)</u>
已收利息	-	27
已付利息	-	(7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3)	(563)
	<u>(571)</u>	<u>(1,91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7)
	<u>-</u>	<u>(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7)
	<u>-</u>	<u>(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30	4,669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	(12,040)
	<u>230</u>	<u>(7,37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0	(7,371)
	<u>230</u>	<u>(7,3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41)	(9,2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	9,706
	<u>77</u>	<u>418</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7</u>	<u>418</u>

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7</u>	<u>418</u>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售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77</u>	
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77)</u>	
每股虧損：		
基本，源自出售集團	<u>(0.40)仙</u>	<u>(3.86)仙</u>
攤薄，源自出售集團	<u>(0.40)仙</u>	<u>(3.86)仙</u>

源自出售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出售集團之虧損	(2,820)	(22,62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7,312,760</u>	<u>586,451,5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年內為計算攤薄而呈列源自出售集團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42	9,142
減值	(9,142)	(9,142)
	<u> -</u>	<u> -</u>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8)：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42	-
減值	(9,142)	-
	<u> -</u>	<u> -</u>
	<u> -</u>	<u> -</u>

於報告期末，所有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非上市股份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0.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本集團 分享網吧電腦 遊戲比賽所得 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17)
賬面淨值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	-	-	-
	<u>-</u>	<u>482,794</u>	<u>482,79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82,794	482,794
	<u>-</u>	<u>482,794</u>	<u>482,79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482,794	482,8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17)
賬面淨值	<u>-</u>	<u>482,794</u>	<u>482,79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17)
賬面淨值	<u>-</u>	<u>-</u>	<u>-</u>

附註(a) 商標指具無限使用年期之思拓商標。

附註(b) 分享網吧電腦遊戲比賽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權利」)約港幣482,794,000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權利。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並可延期15年。權利按成本列值，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權利可供使用時，方才開始攤銷。

11. 預付牌照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5,460	5,4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5,460)	(5,460)
賬面淨值	—	—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8)：		
成本	5,460	—
累計攤銷及減值	(5,460)	—
	—	—
	—	—

該結餘指預付免費收視(「FTA」)牌照費用，可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FTA牌照為依據一套規定測試標準對流動電話裝置進行測試及認證之全類別批准證書。

鑑於FTA牌照無法履行，加上無法預計可見將來能否履行，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FTA牌照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預付牌照費用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2. 在施工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34,340	34,340
減值	—	—
賬面淨值	34,340	34,340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8)：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減值	—	—
	34,340	—
	—	34,34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產生合約成本達港幣34,34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未能獲取充足資料以評估該等在施工合約之性質及未來使用。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評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施工合約金額及減值額(如有)是否公平列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在施工合約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88	4,498
減值	(5,588)	(3,888)
	<hr/>	<hr/>
賬面淨值	-	610
	<hr/>	<hr/>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8)：		
貿易應收款項	5,588	-
減值	(5,588)	-
	<hr/>	<hr/>
	-	-
	<hr/>	<hr/>
	-	610
	<hr/> <hr/>	<hr/> <hr/>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是否公平列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賒賬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組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610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u>-</u>	<u>61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88	1,211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0	2,677
	<u>5,588</u>	<u>3,888</u>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8)	(5,5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888</u>

不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非過期或減值	-	610
過期少於一個月	-	-
過期一至三個月	-	-
過期逾三個月	-	-
	<u>-</u>	<u>610</u>

過期但不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有彼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不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有顯著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對此等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擔保。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	363	340
已支付建議收購之按金(附註(a))	25,000	30,000
已支付建議收購「Nopo」之 按金(附註(a))	1,993	—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b))	8,200	8,200
租金按金	228	281
其他應收款項	868	340
稅款儲備證書	4,089	4,089
	<u>40,741</u>	<u>43,250</u>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 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附註(d)及附註8)：		
預付款	(43)	—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c))	(8,200)	—
其他應收款項	(515)	—
稅款儲備證書	(4,089)	—
	<u>(12,847)</u>	<u>—</u>
	<u>27,894</u>	<u>43,25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建議收購之按金包括(i)就建議收購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及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結欠 Ocean Space 之股東貸款(「Legend 收購」)向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Ocean Space」) 支付之港幣 5,000,000 元(「Legend 按金」)；及(ii)就建議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愛威」) 24% 股本權益向獨立第三方(「賣方 A」) 支付之港幣 25,000,000 元(「愛威按金」)。

(i) Legend 按金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Ocean Spac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一直與 Ocean Space 就 Legend 收購進行磋商，該公司將於一家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從事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

告發行之公司擁有控制權。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存放港幣40,000,000元之可予退還按金予Ocean Space，以作為賣方授出獨家權利就Legend收購之條款進行磋商，其中港幣30,000,000元已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其後，就Legend收購之條款有若干改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Legend及其附屬公司(「Legend集團」)將進行重組，而於完成重組後，Legend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將包括LED/LCD業務及媒體業務，但不會繼續經營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就磋商Legend收購之按金由港幣40,000,000元減至港幣5,000,000元，而Ocean Spac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退還港幣25,000,000元(「愛威按金」)予本公司代理人。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就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600,000,000元，將以(i)抵銷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Legend按金港幣5,000,000元；及(ii)本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港幣59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2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Legend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Legend按金亦全數用於償付Legend收購部分代價。

(ii) 愛威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港幣25,000,000元收購廣東愛威經擴大後之24%股權(「愛威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製作及整合、廣告及動畫製作及廣播。本公司被要求就愛威收購支付為數港幣25,000,000元之按金，款項已透過直接轉讓Ocean Spac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Legend收購向賣方A退還之按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倘本公司與賣方A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就可能進行之合作及/或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賣方A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將愛威按金港幣25,000,000元全數退還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另行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A收購廣東愛威擁有之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收購」)，代價為港幣25,000,000元，將愛威按金全數抵銷。影片庫之版權包括五個系列(總共320集)、及16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Wiwione-Detective Winkey Cat)及音樂片之版權。

於報告期末，版權收購尚未完成，愛威按金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上述就建議版權收購之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建議收購無法執行及完成時予以退還。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港幣1,993,000元乃為建議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之按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第43頁。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貿易按金指付予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相關裝置及配件之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評估按金之性質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收回按金之安排或於可見將來供應商能否履行向本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責任。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之估值、貿易按金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及其金額是否公平列報。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出售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故此，預付款、已付貿易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稅款儲備證書分別約港幣43,000元、港幣8,200,000元、港幣515,000元及港幣4,089,000元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超過90天	219	219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8)	(219)	-
	<u>-</u>	<u>219</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清還。

16.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 (附註(i))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03,739,5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586,451,500股) 每股港幣0.01元	<u>7,037</u>	<u>5,865</u>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本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u>29,000,000,000</u>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ii))	-	117,288,000	1,172	7,037	8,209
股份發行開支	-	-	-	(86)	(86)
	<u>-</u>	<u>117,288,000</u>	<u>1,172</u>	<u>6,951</u>	<u>8,12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703,739,500</u>	<u>7,037</u>	<u>75,330</u>	<u>82,367</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29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07元配售合共117,2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123,000元。配售之目的為擴大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兩至十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5	1,3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77	1,679
五年後	75	—
	<u>5,277</u>	<u>3,049</u>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51,18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1,127,000元)之營業額，減幅36.91%。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於整體業務表現欠佳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競爭激烈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49,774,000元之虧損(二零零八年：港幣32,847,000元)。本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下列事項所致：業務營運之毛利率下降，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2,4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77,000元)及出售組合資產減值約港幣39,655,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推廣流動電話業務及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貢獻之收入分別為21.44%及78.56%，二零零八年則分別為100%及零。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競爭激烈，董事會正積極探求商機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基礎。

鑑於熾熱之競爭及毛利率下降，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較現有業務回報更高之其他業務商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Ocean Space」)就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結欠Ocean Space之股東貸款(「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抵銷已支付予Ocean Space之按金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Legend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認為於光電產業之潛在業務發展將為中國主要商業應用方案之一，因此，本集團集團認為，光電產業之發展，尤其為LED/LCD產品市場可提供巨大潛力，可為本集團賺取重大回報及鞏固收入來源。董事認為，Legend收購代表本集團於中國擴張至光電產業、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之良機。

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與聯交所一直進行緊密聯繫，務求令股份恢復買賣。於有關過程中，聯交所對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有保留意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提出關注。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鑒於難以尋回遺失文件，而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前任董事亦不能提供遺失文件及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未透過出售集團開展任何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于樹權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i)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項。由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亦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

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現有經營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同時亦會開拓新業務，如上述之媒體與廣告發行業務、軍民兩用光電業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以為股東爭取較優厚回報。

展望

董事會預期，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持續惡化，將進一步打擊客戶及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因而拉低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量及業績。不過，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集團存置的賬冊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變動後，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Synerex Inc.、思拓環球有限公司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合稱「出售集團」)的若干賬冊及紀錄。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嘗試向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前任董事獲取協助以尋找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

件。不過，本公司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已失去聯絡，因此未能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指定時間內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此，本公司現任董事只可獲取若干附屬公司有限度的賬冊及紀錄。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已審慎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減低若干附屬公司賬冊及紀錄不完整的影響，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就若干公司的賬冊及紀錄的完備性作出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事項」)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仍未完成，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由於出售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月出售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管理層遂認為，因未能獲取出售集團存置之若干賬冊及紀錄而產生審核範圍限，導致核數師拒絕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現象將於來年清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零八年：9.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6,76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590,000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5.53%(二零零八年：10.35%)。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完成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合共117,28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十名承配人。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或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8,123,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名（二零零八年：9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2,27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50,000元）。年內概無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二零零八年：港幣7,442,000元）。

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Ocean Space」）就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egend結欠Ocean Space之股東貸款（「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抵銷已支付予Ocean Space之按金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Legend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于樹權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兩份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補充），(i)以出售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Ace Solutio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Nopo Group Limited (「Nopo」)就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opo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9,493,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可退回訂金1,993,000港元；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價值17,500,000港元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Nopo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即已支付之可退回訂金(「訂金」)撥付。訂金為免息且毋須抵押。版權收購附帶之商標將於完成時以零代價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收購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收購之詳情。

押記、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港幣5,27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49,000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承擔：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當時之獨立第三方之公司)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根據諒解備忘錄1，中國創新將利用其優先權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兵工業集團」)投資兩項LED光電項目(即主要從事新LED照明項目之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晨」)及主要從事新太陽能項目之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天達」))並對本公司製造、裝配及發展LED光電產品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作出支援。本公司會向兵工業集團

之光電企業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該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產品亦為中國創新之潛在投資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中國創新及北方信息將共同參與分享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慧華光電」）之重組。該公司目前由北方信息控制，並從事新媒體LCD項目。當重組完成，慧華光電會繼續以軍民兩用光電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北京北方光電公司（「北方光電」，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在北方光電進行資本重組後，向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授出優先權，可購入北方光電不超過30%股權或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創新亦已同意向北方光電注入優先權投資於而上海大晨（新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太陽能項目）及慧華光電（新媒體LCD項目）注資入北方光電以免潛在競爭。

年內合作事宜概無進展。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opo收購」），代價為19,493,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已向賣方B支付一筆免息可退還按金1,993,000港元（附註14）。Nopo收購已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代價餘款17,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要有固定任期。董事會經檢討並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的安排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屬公平及合理，於目前並無意向改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占良先生(主席)、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期間除外。繼張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未能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有關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規定。本公司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缺。最終，盧雨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上述空缺，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為本公司獨立人士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在本公司核數師所摘錄自及於本公佈第2.2節所披露之核數師報告中所述之限制條件之規限下，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